无为市人民政府公报

WU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无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4号（总第008期）

目 录

|  |
|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 无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 |
| 【部门文件选登】 |
| 关于将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二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的通知…………………………………………………16 |
| 关于解除无为市紧急防汛期的通知…………………………………………………………………………………………17 |
| 关于扎实做好退水期防汛工作的通知……………………………………………………………………………………18 |
| 关于开展救灾防病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20 |
|  |
| 市政府8月份政务动态……………………………………………………………………………………………………………29 |
|  |
| 市政府8月份市情资料……………………………………………………………………………………………………………33 |

政办〔2020〕18号

**无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无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市属驻无各单位，无为经济开发区（高沟电线电缆产业园）管委会：

经2020年7月1日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无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12日

**无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芜政办〔2019〕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内容。**

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实施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等全过程审批改革，开展行政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其他类型事项全流程规范化和标准化再造。

**（二）主要目标。**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75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非工业类建设项目压缩至55个工作日以内，工业建设项目压缩至3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6月底前，依托省、地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系统，形成我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2020年底前全面启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三）精简审批环节。**

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必要的审批事项。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办事环节，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四）规范审批事项。**

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形成与全省相一致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报芜湖市住建局（芜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施工许可（市住建局牵头）、竣工验收（市住建局牵头）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六）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明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含工业建设项目），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审核，将建设工程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七）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八）推行区域评估。**

制定全市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及区域评估细则，在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九）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全面实施告知承诺许可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应用芜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依托芜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应用，覆盖市直各有关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实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依托芜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6月底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不断完善“一张蓝图”，2020年底前，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十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将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整合纳入“综合受理窗口”，优化“一窗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的工作流程。在一窗受理的基础上，由牵头部门统一协调、推进联审联办，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十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事项、环节、材料只减不增。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十四）“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和审批协调机制。完成改革涉及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十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载体，记录项目监管（处罚）信息、项目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信息、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处罚）信息，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利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国家、省相关信用平台互联互通。

**（十七）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简化前置审批。将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剥离。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部署重大决策，完善工作机制，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

**（十九）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

**（二十）严格督促落实。**

市政府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为重点督导内容。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实行挂图作战，倒逼进度，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附件：1. 无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

 组成员名单

 2. 无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无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瑞新 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马 荣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 剑 市政府办主任

钱玉满 市住建局局长

丁德伦 市委编办主任

程宏礼 市发改委主任

谢玉年 市经信局局长

范 彪 市司法局局长

毛少华 市财政局局长

郭本顺 市人社局局长

汪道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谢太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家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港生 市水务局局长

李春华 市林业局局长

陶 涛 市文旅体局局长

李进中 市卫健委主任

朱亚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谌正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宏森 市统计局局长

赵帮俊 市城管局局长

李海权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科协主席

肖 华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朱士礼 市气象局局长

姜茂为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汪国祥 市水投公司总经理

彭乃勇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盛 健 市中燃公司总经理

夏继荣 电信无为分公司总经理

陈 超 移动无为分公司总经理

杨旭光 联通无为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钱玉满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副主任王青春同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张小东同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赵越同志、市住建局党组成员王长庆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建改革工作专班，建立工作运行机制，各成员单位抽调与改革任务需求相适应的专门人员，实行集中办公。

附件2：

无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1 | 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形成与全省相一致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报芜湖市住建局（芜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 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 | 2019年11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2 | 梳理并提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事项的精简、合并和调整审批时序意见，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等 | 2019年11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3 | 梳理并提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的精简、合并和调整审批时序意见，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等 | 2019年11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4 | 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办事环节，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 | 市经信局、市供电公司、市水务投资公司、市中燃公司、电信无为分公司、移动无为分公司、联通无为分公司等 | 2019年11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5 |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制定流程总图。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 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卫健委、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 | 2019年11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6 | 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等 | 2019年11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7 | 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文旅体局、市气象局等 | 2020年5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8 |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各类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制定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 市发改委 |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等 | 2020年5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9 | 依托安徽省政务服务平台，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覆盖市直各有关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并与省工程建设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 市数据资源局 |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城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 2019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10 |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 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数据资源局 | 2020年12月底前 |
| 11 | 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制定全市“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 市数据资源局 | 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 2019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12 | 制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卫健委、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 | 2019年11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13 | 制定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等 | 2019年11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14 | 基本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文旅体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 | 2020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15 | 完成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 市司法局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 2020年12月底前 |
| 16 |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 市发改委 |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 2020年6月底前 |
| 17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 市数据资源局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 2020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
| 18 | 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 | 市数据资源局 |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经信局、市供电公司、市水务投资公司、市中燃公司、电信无为分公司、移动无为分公司、联通无为分公司等 | 2020年6月底前 |
| 19 | 落实改革主体责任，成立领导小组，整合专业技术力量，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持续推进 |

**关于将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二级响应调整为**

**三级响应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市设各防汛指挥所，市直各单位：

当前，我市内河已回落至保证水位以下，长江无为段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根据芜湖市防指（市防指[2020]43号）文件精神，无为市防指决定从8月17日8时起，将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二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目前水位依然较高，堤防长期高水位浸泡，堤身工况差，险情隐患多，各镇各单位要继续扎实做好防汛工作，市设各防汛指挥所要督促指导所辖各镇压紧压实退水期堤防巡查值守工作。要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水情、工情，统筹做好防御台风及短时强降雨、小水库安全度汛、山洪地质灾害和长江崩岸等安全防范工作。即日起，包保重点圩口市领导和参与圩口防汛的市直单位干部撤回原单位。

 无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0年8月17日8时

关于解除无为市紧急防汛期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市直各单位：

截至今日14时，长江凤凰颈闸下水位回落至13.73米，西河梁家坝水位11.81米，永安河开城水位11.77米。根据芜湖市防指[2020]39号文件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防指决定从7月8日14时起，解除无为市紧急防汛期。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目前，我市仍处于主汛期，长江水位依然较高，内河仍超保证水位，且8日~10日我市可能会有明显降雨，务必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加强监测预报预警，谨防后期台风及局地强降雨。要继续突出抓好堤防、小水库、尾矿库坝和长江崩岸、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压实责任，严密防守，严格巡堤查险值守，毫不松懈地扎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安全度汛。同时，各镇各部门要统筹做好相关转移安置点保障和灾后重建工作。

无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0年8月7日15时

关于扎实做好退水期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当前我市江河水位缓慢回落，由于堤防长时间高水位浸泡，土体潮湿，稳定性差，堤身抗剪能力低，随时可能出险；据气象预报，9日~10日我市可能有明显降雨，防汛抗洪形势依然严峻。为扎实做好退水期防汛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务必保持高度警惕。**水位回落、天气炎热，加之长时间防汛，容易滋生麻痹大意和疲劳厌战情绪。我市长江水位依然较高，内河仍超保证水位，各镇要深刻吸取历史上退水期发生重大险情、甚至破圩的教训，坚决克服盲目乐观和侥幸厌战心理，保持思想上不松懈、责任上不松动、行动上不松劲，严防严守、坚持到底、务求全胜。

**二、继续加强监测预报。**8月份进入台风易发期，市气象、水务、应急、国土、防办等部门，要继续加强雨情、风情、水情、工情和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对可能出现的灾情提前预警、研判，及时作出防范部署。

**三、严格规范巡堤查险。**退水期极易诱发堤防外坡滑坡、坍塌、崩岸、浪坎和堤顶跌窝等重大险情，以及前期险情处置不到位的地方，容易造成险情扩展、恶化。要严格按照“六有”要求，加强堤防迎水坡、背水面巡堤查险，继续做好抢险人力、物资、机械准备，及时处置险情。长江外滩圩、江心洲要加强崩岸险情的巡查、值守和警戒，坚决撤离危险区人员，坚决确保生命安全。

**四、保障防汛人员安全。**防汛值守和巡堤查险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各镇要进一步落实好防暑降温和医疗救护措施，合理安排巡查班次，切实保障查险、抢险人员安全。对年岁较高、有基础性疾病、身体较弱的人员，尽量不安排参加巡堤查险。

**五、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水务、应急、农业、交通、卫健等部门要加强对农田排水、补种改种、水毁道路、供电设施、倒塌受损房屋重建修缮和退水期卫生防疫、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等工作指导。同时，发改、财政、水务、农业、国土、交通等部门，要针对暴露出的短板，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突出抓好水利、交通、农田整治、城乡排涝、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谋划，尽快补上短板弱项，并对上积极争取灾后重建资金。

**六、防范后期涝旱急转。**丘陵山区要统筹考虑做好塘坝、小水库蓄水保水工作，圩区要合理控制圩内沟港水位，严防超量排涝，保障后期农业生产用水。要加强通江通河涵闸管理，目前江河水位依然较高，严禁开闸引水，坚决确保防洪安全。

**七、严明防汛纪律责任。**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一线，靠前指挥，靠前督战，进一步压实、压紧各项责任，细化、实化各项措施，严密防守，决不允许出现退水破圩，对玩忽职守、执行不力，造成不必要灾害损失的，将严肃追责。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市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要继续加强督查、暗访，严明防汛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无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0 年8月8日

无爱卫〔2020〕7号

关于开展救灾防病爱国卫生运动的

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无为经济开发区（高沟电线电缆产业园）管委会，市直、驻无各单位：

7月份以来,我市普降特大暴雨,遭受了短期降水量最大、江河水位历史最高、防汛压力最重的洪涝灾害,防汛救灾和卫生防病形势十分严峻。为预防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等情况的发生，确保受灾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爱卫会决定在全市立即开展以救灾防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灾后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围绕“大灾之后无大疫”工作目标，坚持“政府组织、属地负责、部门协调、发动群众、社会监督”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加强政府领导，部门相互配合，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和志愿者，自己动手，改善环境，消除与控制疾病隐患和健康危害因素，群防群控疫病的发生与流行，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1.大力开展救灾防病的宣传教育工作**

各镇、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宣传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单、宣传画、卫生小报等)，广泛宣传和普及饮用水消毒、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及有关灾后防病知识，动员灾区群众积极参与各种救灾防病工作，提高卫生意识，增强自我保健能力。同时，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以环境综合治理为主，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灾后由于环境污染加之高温天气，导致蚊蝇极易孳生繁殖，各镇、各单位要按照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发动基层组织，动员广大群众，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抓好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条件。特别是受灾地区，要做到洪水退到哪里，消杀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要以生活环境及公共场所为主，坚持先清理、后消杀，对受灾群众安置点、洪水消退区域、退水后居住环境等进行严格的消杀工作，切实减少病原体和蚊蝇鼠蟑的危害。所使用的消杀药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消杀后要加强宣传及检查，防止出现人畜中毒。

**3.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督，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水灾后由于水源来源情况复杂，各镇要主动开展汛期饮用水安全安全形势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饮用水安全应急监测。市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业人员深入基层一线，加强对城乡饮用水的水质监测监督工作，依照相关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要求，提高生活饮用水的监测密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饮水安全问题；要加大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城市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供水单位严格落实水源卫生防护、水质消毒等卫生管理措施，切实保障群众生活饮用水安全。

**4.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各镇、各单位要结合灾区的实际情况，广泛发动群众，认真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在城区重点清理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建筑(拆迁)工地等场所的环境卫生；在农村要做好村庄、院落、圈舍等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清除垃圾，疏通沟渠，排除积水，填平坑洼，整修道路，修复厕所和其他卫生设施。对污泥、生活垃圾、人畜粪便、腐烂植物和动物尸体，要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职责与分工

**1.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单、宣传画、卫生小报等传播媒介，多方位地向灾区群众重点宣传饮水消毒、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灾后防病等方面的卫生防病知识，做到有关卫生防病知识家喻户晓，提高广大群众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市城管局:**负责无城规划区内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消杀灭菌工作，保持城区市容长期干净整洁；负责指导督促镇级垃圾清运工作。

**3.市卫健委:**负责编辑提供灾后防病、饮水消毒、环境卫生等方面相关的卫生防病知识；负责做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负责消杀灭菌除害防病的技术指导，加强对病媒生物消杀灭药物的监督管理，保证用药安全、合理、有效；负责督促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垃圾、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负责全市受灾群众安置点的医疗服务；指导镇级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驰援我市抗洪救灾部队官兵的医疗服务和卫生防疫工作。

**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编辑提供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卫生防病知识；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引导从业主体强化诚信自律，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与市发改委（商务局）、无城镇共同负责无城镇内农贸市场环境综合整治和消杀灭菌工作。

**5.市发改委（商务局）:**负责指导全市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消杀灭菌工作；与市市场监管局、无城镇共同负责无城规划区内农贸市场环境综合整治和消杀灭菌工作。

**6.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编辑提供环境卫生、饮水安全等方面的卫生防病知识；负责全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源水质监测；负责协调和督促解决重大环境污染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养殖场畜禽粪便、废弃物的消杀灭菌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指导镇级对死因不明或病死(淹死)畜禽做到“四不一处理”(即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寄生虫病、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

**8.市水务局:**负责加强水资源保护；负责并督促农村自来水厂加强制供水规范管理，除险抢修水毁供水设施，尽快恢复供水；配合市卫健、环保等部门加强水质监测，预防控制涉水性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发生和传播。

**9.市住建局：**负责无城规划区内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消杀灭菌等无害化处理，指导城区施工工地管理以及工地渣土运输管理工作；负责无城镇供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供水生产和供应的质量监督；指导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车站、码头环境卫生清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和消杀灭菌工作；负责水毁省、市干道整修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11.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教学楼、食堂、公寓、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工作；协助做好全市学校受灾群众安置点消杀灭菌工作。

**12.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协调本市各级各类企业抓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消杀灭菌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健康教育、除害防病等爱国卫生工作。

**13.市文旅体局:**负责全市旅游景点和农家乐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消杀灭菌工作。

**14.市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发动市直机关单位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指导和协调市直机关单位搞好院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消杀灭菌工作。

**15.市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发动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内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杀灭菌工作。

**16.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参与汛期爱国卫生活动，遵守国家法律和卫生法规，增强自身文明素质和保健能力。

**17.各镇政府、无为经济开发区（高沟电线电缆产业园）管委会:**负责通过广播、宣传栏、黑板报、宣传单、公开信、宣传车等形式，多方位地向灾区群众重点宣传饮水消毒、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灾后防病等方面的卫生防病知识，做到有关卫生防病知识家喻户晓，提高广大群众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负责饮用水安全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发动辖区群众，充分发挥辖区单位和群众主体作用，组织开展内外环境清理整治和消毒杀菌工作(以生活环境及公共场所为主，在城区重点清理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场所的环境卫生；在农村要做好村庄、院落、圈舍等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清除垃圾(包括水面漂浮物)，疏通沟渠，排除积水，填平坑洼，整修道路，修复厕所和其他卫生设施)，对污泥、生活垃圾、人畜粪便、腐烂植物和动物尸体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负责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紧急处置和及时上报。

**18.其他市直、驻无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好当前爱国卫生运动各项工作。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目前我市洪涝灾害严重，各镇、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救灾防病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领导。各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调度；要成立工作专班，专门负责落实救灾防病爱国卫生运动各项工作。

**2.严格责任落实。**为了强化工作措施，保证救灾防病爱国卫生运动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各镇、各单位要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进度要求，责任落实到人。**二是**市救灾防病爱国卫生运动工作领导组从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委等单位抽调人员组建5个救灾防病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指导组，每个组分别包保4个镇(具体见附件)，分赴各镇对镇级救灾防病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督查，与包保镇政府共同负责包保镇的救灾防病爱国卫生运动各项工作。

**3.加强督促检查。**市救灾防病爱国卫生运动工作领导组定期对各镇、各单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专项调度，对爱国卫生工作措施不力、消极应付的镇、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成效的，给予通报批评和相应的组织处理；对因防控不力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按相关规定逆向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无为市救灾防病爱国运动包保镇工作组

分工一览表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无为市救灾防病爱国运动包保镇

工作组分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牵头单位 | 组长 | 成员 | 包保乡镇 | 备注 |
| 第一组 | 市城管局 | 城管局负责人 |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委各1人 | 无城镇石涧镇红庙镇严桥镇 | 由城管局负责落实车辆 |
| 第二组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委各1人 | 泉塘镇蜀山镇鹤毛镇昆山镇 | 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车辆 |
| 第三组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局负责人 |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委各1人 | 福渡镇陡沟镇泥汊镇高沟镇无为经开区（高沟电线电缆产业园） | 由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车辆 |
| 第四组 | 市生态环境分局 |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委各1人 | 姚沟镇刘渡镇洪巷镇牛埠镇 | 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落实车辆 |
| 第五组 | 市卫健委 | 卫健委负责人 |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委各1人 | 赫店镇开城镇襄安镇十里墩镇 | 由卫健委负责落实车辆 |

市政府8月份政务动态

△8月2日上午，市委书记奚南山，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赴西二十四圩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并赴刘渡中心小学查看转移群众安置情况。

△8月3日夜间，市长吴瑞新不打招呼，再次赴红庙联圩督导巡查值守落实情况。

△8月3日晚，市委书记奚南山，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一行赴三闸圩督导检查防汛工作。

△8月3日，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会召开。市委书记奚南山，市长吴瑞新，市政协主席陶光晓，市委副书记匡健等四大班子领导出席，市直相关单位参加会议，各镇设分会场参加。会议由奚南山主持。

△8月4日上午，市长吴瑞新赴石涧镇、十里墩镇督导检查安置点服务保障工作。

△8月4日下午，市委书记奚南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唐曾胜赴市公安局、交通局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8月5日上午，市委书记奚南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黄汇文一行赴襄安镇调研脱贫攻坚和灾后重建工作。市委办、应急管理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陪同。

△8月7日下午，市长吴瑞新赴无城镇走访东隆羽绒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倾听企业心声、调研上市工作，帮助解决困难、助力企业发展。副市长马荣参加调研。

△8月10日下午，全市灾后重建工作暨脱贫攻坚推进会在无城滨湖会议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奚南山主持会议，市长吴瑞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文斌，市政协主席陶光晓，市委副书记匡健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出席，市直有关单位及各镇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9日-13日，市委书记奚南山，市长吴瑞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文斌，市政协主席陶光晓等市四大班子负责同志分成四组赴各地开展高温慰问送清凉活动，向在高温酷暑天中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表示慰问，并为他们送去防暑降温物品。 市领导唐诚、陈红琴、唐曾胜、雍成武、朱本芳参加慰问活动。

△8月17日，市长吴瑞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启发，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副市长刘萍、朱本芳、李作果、马荣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章长贵、市政协副主席沈绍安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8月17日下午，市长吴瑞新赴福渡镇调研东部新城建设征迁情况，看望慰问奋战在征迁一线的工作人员。市政协副主席黄义发参加。

△8月19日上午，市委书记奚南山，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一行赴高沟、姚沟两镇调研农业生产恢复和龙头企业带贫工作。市委办、农业农村局、扶贫办主要负责同志陪同。

△8月20日上午，市委书记奚南山，市政协副主席王江村一行赴严桥镇走马村督导脱贫攻坚和灾后重建工作。市委办、扶贫办、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同志陪同。

△8月19日至21日，市长吴瑞新赴泉州开展招商活动。副市长马荣参加招商活动。

△8月21日下午，市委书记奚南山，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副市长马荣一行调研城乡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召开座谈会。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8月22日，芜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单向前率队赴无为市调研时强调，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重点，攻坚克难，全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芜湖市领导宁波，市政府秘书长汤德余参加。无为市委书记奚南山，市长吴瑞新陪同调研。

△8月24日，市委书记奚南山主持召开无为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时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芜湖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工作安排。市委书记奚南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瑞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文斌，市政协主席主席陶光晓、市委副书记匡健等市四大班子全体负责同志出席，各镇党委及市直、驻无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8月27日下午，市长吴瑞新实地调研省级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副市长李作果参加调研。

△8月27日下午，市委书记奚南山前往部分企业调研企业上市工作。市委办、市经信局、市金融局、市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陪同。

△8月28日，市政府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廉政工作会议暨“一抓四比八看”专项行动动员会。市长吴瑞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启发主持会议，市领导王峰、刘萍、朱本芳、李作果、马荣出席会议。

△8月29日，全省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暨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举行，芜湖市在无为经开区三只松鼠联盟工厂项目开工现场举行分会场。芜湖市委书记潘朝晖在芜湖分会场宣布项目集中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单向前出席活动并讲话。芜湖市政协主席张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丁祖荣，副市长贺东，市政府秘书长汤德余，无为市委书记奚南山，市长吴瑞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文斌，市政协主席陶光晓等参加活动。

市政府8月份市情资料

随着疫情得到较好管控，无为市居民生产生活逐步恢复正常。上半年农村居民收入水平较一季度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居民持续增收仍面临较大压力。

一、无为市农村居民收入总体情况

(一)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有所回升。上半年，无为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14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增幅较一季度回升3.3个百分点。

（二）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376元，增长4%。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0.5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较上年度缩小了0.009。

(三)农村居民收入增幅与全市持平。上半年无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增幅4.5%，与全市平均水平持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高于镜湖区和芜湖县0.2个百分点和0.1个百分点，与繁昌县并列芜湖市四县三区（弋江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化率100%）第三位。

二、农村居民收入来源分析

（一）工资性收入增速回升。从绝对值看，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3106元，占可支配收入30.6%，同比增长3.4%，与一季度相比增速提高1.8个百分点，增速逐步回升。随着疫情防控趋于稳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农民逐步就业，加上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利政策，促进了农民人均工资收入在疫情不利因素影响下实现增长。上半年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对农民增收贡献率为23.6%。

（二）经营净收入较快增长。上半年，经营情况比一季度有所好转，农村人均经营净收入3312元，增长9.3%，较一季度回升了8.2个百分点，对增收的贡献率为71.1%。疫情有效控制后，餐饮、旅游、物流等行业相继恢复，二季度也正值茶叶、瓜果等农产品的销售旺季，农村居民经营情况得到有效提升。  （三）财产净收入稳步增长。无为农民财产净收入主要是分红、房屋租金、土地流转等收入，来源相对稳定和单一，除房屋租金外，其他几类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疫情有效防控后，人口流动逐步恢复正常，房屋出租也随之恢复，财产净收入得到恢复性增长，上半年农民财产净收入208元，占收入的比重为2.05%，同比增长5.1%，与一季度相比增速提高10.4个百分点。

（四）转移净收入增长乏力。上半年，无为农村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3515元，同比增长0.3％，较一季度下降0.8个百分点，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由36.1%下降到34.7%，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跌至2.8％。受疫情影响，外出务工务工人员的寄回带回收入大幅缩水，上半年农村务工人员寄回带回收入1208元，较上年度减少406元，同比下降33.6%，寄回带回收入的减少极大拉低了转移净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转移净收入的增长目前主要依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生活保障等政策红利的拉动，随着政策红利的逐步减弱，转移净收入增长势必放缓。

三、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农村工资性收入增速不高，拉动农民收入增长的动能不足。在无为市农村住户调查的90户样本中，户主未上过学的6户，小学学历的41户，初中学历的37户，初中及以下学历占总户数比例93.3%，农村常住人口中农民文化技术素质普遍偏低,多从事木瓦工等“脏、累、差、险、重”等低端工种。另一方面，无为市人口大量外出务工，轻壮劳动力流失较多，在调查户中，18-60岁劳动力共106人，占比45.1%，其中20-50岁的仅59人，占比25.1%，农村就业人口就业能力普遍不足、就业稳定性差，工资性收入的增长速度和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始终不足。

（二）经营净收入增长压力较大。经营收入增长虽呈上升态势，但同时该增长点也受一定因素制约，主要表现在农业科技化、智能化、产业化水平不高。目前无为市农村居民的经营生产活动相对单一，主要以种植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主，产值很大程度还靠天吃饭、靠政策赚钱，农产品多了贱卖，少了增种增养的循环情形较为普遍。

（三）财产转移收入贡献不大。由于财产收入主要来源于居民理财利息、房租租金等，转移性收入主要来源于养老金、政府各项政策补助等收入，其来源相对稳定和单一，虽增长速度较快，但体量不大，只能作为农民增收的有效补充，短期内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带动能力不足。

四、促进农村居民增收建议

（一）切实提高农民培训与指导，促进高质量稳定就业。一是分类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强与本地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及时提供动态岗位信息，支持其多渠道灵活就业。对自主就业困难的，要积极开发乡村护路员、生态护林员、农田管护员、环卫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帮助其实现稳定就业。二是强化农民技能培训，深入挖掘农村内部就业潜力。通过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劳动者培训愿望调查，摸清失业、待业、无劳动能力等人员的培训愿望和需要，按照“有一人培训一人”的原则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授课工作，切实增加农村居民就业技能和就业面，提升就业层次。三是积极引导返乡入乡人员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大返乡入乡人员创业扶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落实到位，支持返乡入乡人员从事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农产品加工业，病虫害防治、代耕代种等生产性服务业，家政服务、社区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电子商务、直播直销等新产业新业态。

（二）大力推动农业特色化和现代化，提高农农民经营性收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培训模式，围绕农业现代化新要求开设一批“有潜力、能发展、可落地”的实用性技能，引导农民有针对性地选择农业产业，因地制宜的发展莲藕、荸荠、茶叶、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支持生猪、家禽、牛羊、水产等规模化养殖，切实增强种养殖业带动增收能力。同时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管护机制，降低农田耕种成本，切实提高农民种粮效益。

（三）统筹推进农村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民多渠道增收。一是积极推进农村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鼓励依法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先流转土地。鼓励和引导村集体成员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形式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提倡整村整组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二是积极培育一批本土经营主体，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农村“一村一品”，因地制宜发展渔光互补、稻虾共养等特色农业，发展具有无为特色的农家乐、度假区等乡村休闲旅游业，推动传统农业走上市场化道路。三是抓农产品附加值提升，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将文化创意融入到农产品种植、加工到和销售等环节，将农产品进行包装和推广，同时通过商超和电商为农产品销售渠道赋能，提高农产品因销售渠道，努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四）加强政策兜底，促进农民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要及时兑现惠农补贴政策、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强化农村居民兜底保障。要综合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等，适时调整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农村困难残疾人补贴、城乡居民养老金等标准，稳步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无为调查队 ）